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1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阮汉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阮汉生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阮汉生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及监事职务。

阮汉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信息披露聘任及董事补选工作,阮汉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影响其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董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阮汉生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一致,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事宜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阮汉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及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060、2019-069)。

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20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并于2020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0-02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监函【2020-0106号】,并请求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之前对问询函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予以书面回复,并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详见公司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与讨论,积极梳理相关问题,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为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将延期回复事项,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3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2020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欣”)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发出的《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交易序号N2020-02033),确认珠海华欣经公开竞拍取得珠海市南湾片区南湾、宝莲路东侧地块编号:珠国地[2020-0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81,383.15亩,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79,183.94㎡(含),规划用途为:一类居住用地、商业及上居住用地(商务公寓)、用地、托幼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3.02亿元,溢价率3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为2.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详见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810,097,202.77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11日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投资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拥有湖南大湖私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91.52%的股份,报告期年内净利润贡献为-5587万元,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此外,根据公司前期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公司前期于2018年10月购买ST奥吉特共计790万股,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大。经查询公开资料,ST奥吉特在2018年9月多次提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以及公司股票被多次暂停转让,请问:

(1)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补充披露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数据,并针对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2)公司投资购买ST奥吉特股票的主要方式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存在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说明的主要原因,并做补充披露;(3)结合公司2018年10月9日前披露的说明情况,说明公司进行上述股票投资的主要考虑以及商业合理性;(4)结合ST奥吉特持有的二级市场股份所有权以及其他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2018年、2019年对上述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补充披露湖南大湖私湖股权投资基金(简称“大湖私湖基金”)的主要经营数据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大湖私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5,587万元	0.1万元

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详见回复(4)。

(2)公司投资购买 ST 奥吉特股票的主要方式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投资购买ST奥吉特股票的主要方式:2018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大湖私湖基金。2018年8月31日,大湖私湖基金、西藏大湖投资分别购买ST奥吉特股票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大湖私湖基金以特定对象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海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ST奥吉特745万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6666万元);西藏大湖投资以协议受让方式受让上海海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ST奥吉特45万股(购买金额:人民币396万元)。

2、2019年9月9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投资购买大湖私湖基金列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披露了大湖私湖基金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但由于大湖私湖基金于2018年购买ST奥吉特股份之具体投资行为,公司对此投资事项并未存在过任何公告予以披露。

(3)结合ST奥吉特2018年10月9日出现的风险情况,说明公司进行上述股票投资的主要考虑以及商业合理性。

1、ST奥吉特2018年10月9日出现的风险情况

2018年8月31日,ST奥吉特公告称因未及时披露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存在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

2018年9月16日,ST奥吉特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停牌。

2018年10月26日,ST奥吉特发布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称ST奥吉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存在违规情形并在整改过程中。

2018年10月31日,ST奥吉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长李政伟、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常利刚、董事王良生、总经理郑海清、监事李树因对半年报中的数据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准确性。同时,2018年半年报财务指标上去年同期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8年12月7日,ST奥吉特发布《股权冻结公告(补发)》称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利刚所持ST奥吉特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还强调该次股权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019年4月22日,ST奥吉特公告称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9年6月26日,ST奥吉特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称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投资ST奥吉特的时间是2018年8月31日之前,ST奥吉特2018年8月31日之后出现的一系列风险问题,公司曾多次与ST奥吉特管理层及主办券商沟通了解情况,但均未表示ST奥吉特针对已出现的风险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逐步完善其内部控制及治理结构等情况。公司作为ST奥吉特前十大股东,也曾多次与ST奥吉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利刚多次见面沟通协商股权转让处理ST奥吉特出现的风险,以便ST奥吉特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进行上述股票投资的主要考虑以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作为ST奥吉特新三板挂牌企业,信息公开透明,是国家级企业级重点龙头企业,按照HACCP体系与有机食品标准,工厂化生产双孢菇(白蘑菇和绣球菌)有机食品,与公司健康食品与消费产业方向基本相符,ST奥吉特注册地址在河南兰考县,是国家粮食产区,其生产基地所在的兰考县同时也是中国证监会的定点扶扶村。当务阶段公司引致重点问题,ST奥吉特存在提升IPO上市的可能性。

2018年8月公司投资ST奥吉特之前,公司仅做过一次核实、查阅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资料及公开信息情况,以及出于对其产品、技术、业务的认可,而没有深入了解其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公司投资之初本以为是看好ST奥吉特内部治理真实情况而因想做大做强未能发现风险隐患,导致本次投资行为,ST奥吉特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内部治理方面因存在一系列风险问题,公司后续总结结束本次投资经验和教训,在今后投资中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以避免发生类似情况。

(4)结合ST奥吉特的“一级股权投资业务”及投入其他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2018年、2019年对上述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主要依据:

1、2018年期末会计处理及依据:2018年10月控股公司大湖私湖基金及西藏大湖合计购买了790万股ST奥吉特股票,购买成本为68元,合计投资6,952万元。鉴于ST奥吉特在公司投资是在2018年12月31日止,ST奥吉特披露的相应公允价值信息显示其经营情况正常,且在公司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中,ST奥吉特2018年度业绩尚未披露,ST奥吉特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通过新三板交易方式购买ST奥吉特股票,该项资产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在确认其公允价值时,以2018年12月31日当日的公开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2018年12月31日ST奥吉特收盘价79元为定价,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32万元。

2、2019年期末会计处理及依据:2019年末无法按照2019年12月31日当日公开市场的价格确认公允价值的原因:

(1)期间股价波动较大,且交易频率较小。ST奥吉特2019年12月31日收盘价7元/股,2020年1月2日收盘价4元/2股,2020年1月16日收盘价7元/2股,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收盘价均为1.05元,这期间累计亏损2800万,亏损达1401万元。

(2)资产存在大额减值,经营业绩亏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0,198,193.38	97,462,561.40	191,928,910.03	154,928,156.71
营业成本	46,949,314.51	92,565,999.93	115,406,930.36	93,017,442.94
毛利	-6,751,121.13	4,906,561.47	76,521,979.67	61,910,713.77
毛利率	-14.34%	5.03%	39.87%	39.96%
利润总额	434,629,798.68	473,764,212.71	321,564,506.30	286,102,953.87
净利润	86,609,530.13	79,226,263.43	50,093,866.46	20,040,560.41
净负债	348,020,268.56	394,537,949.28	271,460,728.94	267,062,403.26
存货	25,430,259.37	32,245,216.59	52,563,139.00	46,570,848.63
减值	1,561,588.09	1,561,588.09	/	/
毛利润	23,876,672.28	31,683,728.41	52,563,139.00	46,570,848.63

(3)公司运营及内部控制存在较大风险。2018年10月31日,ST奥吉特发布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19年年报无法按时披露。

公司认为2019年度购买ST奥吉特股票公允价值不能按照2019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参照2020年1季度度大波动后的有稳股价为1.05元/股,用于谨慎性原则,综合奥吉特目前状况,减按0.5元/股计算ST奥吉特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大湖私湖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587万元。上述事项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主要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对ST奥吉特公司的审计,我们采取了如下程序:

1、了解管理层持有意图,管理层持有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应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因此对该金融资产的分类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在2018年审计报告对奥吉特公开市场报价进行查询,截止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日(2019年3月7日)奥吉特的股票收盘价79元/股,并未出现任何价格波动或下跌的情况,且仍有一定交易量(当日并未计入账内),因此本期财务报表可以确定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32万元。并未对奥吉特进行过多谨慎性调整。本次意见我们按照ST奥吉特股票2018年11至2019年3月7日累计成交量为572,880手,因此可以确定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③截至ST奥吉特2019年12月31日公司市场公允价值为7元/股,2020年1月2日收盘价为4元/2股,存在价格的大幅波动,为便于审计计划开始了解和评估ST奥吉特公允价值,在审计上进行了如下情况:

1、ST奥吉特公司2018年8月20收到董事会秘书沈文迎交的辞职报告,从此ST奥吉特高管层人事开始剧烈波动。

④ST奥吉特公司2018年半年报未能按时披露,从此开始至2019年半年报,均未按照时报送。

⑤2018年10月26日发布,主办券商银河证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地未按照用于大湖菌生产项目的资金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变更用途较大。同时存在募集资金且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且超越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资金,仍有未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予以外借的情况,且存在巨大差额。

⑥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2018年半年报。

但在该半年报中5月6日披露半年报,董事会秘书常利刚、董事长李政伟、董事王良、总经理(新任)刘沛海、监事李树对半年报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理由为:反对对半年报中的数据存在质疑。

由此开启了ST奥吉特公司信息披露漏洞,无法按时披露。

V.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及派报服务公司失联,私刻公司公章的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⑦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存在异常;

L2019年4月22日 公司公告无法于法定日期披露2018年度报告;

⑧2019年5月24日 公司公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⑨2019年6月25日 公司公告公司2018年度业绩;

其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原因为公司出具的扬州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宝应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奥吉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是有保留的。

iv.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补记遗漏的负债;

vii. ST奥吉特营业收入逐年减少,毛利率逐年降低,固定资产却逐年增加,我们为营业收入无法弥补固定资产的价值,固定资产存在大幅减值的因素;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0,198,193.38	97,462,561.40	191,928,910.03	154,928,156.71
营业成本	46,949,314.51	92,565,999.93	115,406,930.36	93,017,442.94
毛利	-6,751,121.13	4,906,561.47	76,521,979.67	61,910,713.77
毛利率	-14.34%	5.03%	39.87%	39.96%
利润总额	434,629,798.68	473,764,212.71	321,564,506.30	286,102,953.87
净利润	86,609,530.13	79,226,263.43	50,093,866.46	20,040,560.41
净负债	348,020,268.56	394,537,949.28	271,460,728.94	267,062,403.26
存货	25,430,259.37	32,245,216.59	52,563,139.00	46,570,848.63
减值	1,561,588.09	1,561,588.09	/	/
净负债	23,876,672.28	31,683,728.41	52,563,139.00	46,570,848.63

④审计过程中我们持续关注ST奥吉特公开市场价格,2020年1月16日收盘价格为7元/2股,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收盘价均为1.05元/股,这期间累计亏损2800万,亏损达1401万元。

交易日期	购入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100股手)	成交(万股)
2019-12-31	7	0	3.9
2020-1-2	4.2	60	2.1
2020-1-3	4.2	0	0
2020-1-16	1.05	79	1.47
2020-1-16	1.05	79	0.42
2020-1-17	1.05	60	0.63
2020-1-19	1.05	0	0
2020-1-20	1.2	20	0.24
2020-2-11	1.2	0	0
2020-2-12	1.05	600	5.26
2020-2-13	1.05	0	0

基于ST奥吉特2019年公开市场价格与买入成本结合新三板公司的交易频率、交易量,我们认为:2019年12月31日ST奥吉特收盘价7元/2股可作为2019年期末的公允价值,同时ST奥吉特公司股票1.05元/股的价格是公允的上海前市公允价(因为不具备活跃的二级市场,且后期后交易几乎为零)。

综上原因,2019年期末的ST奥吉特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按照2019年12月31日收盘价7元/2股为基础,参照2020年1季度度刚披露的公允价值为1.05元/股,依据谨慎性原则则剔除流动性损失,减按0.5元/股计算ST奥吉特投资的公允价值。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末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8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6.8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2.65%,其中四位为自然人,此外,自然人范、张寿伟、张国利既是公司关联采购方,又是关联销售方,且交易内容皆为甲鱼,三人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71461.9元、95150.0元、100887元,对应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22286元、1028.16元、374887元,请问:

(1)补充披露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情况,包括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额占比等;(2)补充披露公司向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提供接受服务的交易结算、货物物流方式,是否存在与关联人确认相对应的票据凭证等;(3)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十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之间历史交易背景及业务往来、在业务合作性质等;(4)补充披露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情况,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5)说明公司与范等三位自然人交易甲鱼商品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2019年度主要产品自然入购销占比情况表如下:

	采购			销售		
分类	数量	金额	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	数量	金额	占公司总销售比例
范类	2,635.30	52,222.97	50.99%	2,765.07	69,892.28	54.21%
张类	2.23	238.89	0.23%	2.28	1,420.91	1.29%

①向自然人供应采购商品或提供接受服务的资金结算、货物物流方式及相关凭证如下: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流程	资金和货物流转方式	相关凭据
根据客户采购需求至公司指定地点	提供客户所需采购品运输相关事项及费用,通过顺丰汽车运输。	——	——
收到客户验收、签收单据(收到货物清单)	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收到货物清单》	——
信息数据核对(收到货物清单/货款清单),交公司财务入账。	——	银行转账	《货款清单》、银行转账凭证
财务部门将相关单据扫描后上传《资金支付申请单》并申请付款	——	——	《资金支付申请单》
公司根据财务部门单据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公司直接转账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名称:湖南农村商业银行。	——	《银行存单》

向自然人客户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资金结算、货物物流方式及相关凭据如下: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流程	资金和货物流转方式	相关凭据
根据客户需求至指定收货地点	经销售客户负责将所需采购品运输相关事项及费用,通过顺丰汽车运输,自提、电商、快递客户自付运费,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通过顺丰汽车运输。	——	——
销售小组验收、过磅、记磅、制卡(水产品销售记录)	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水产品销售记录单》	——
本水产品销售记录单由销售小组(水产品销售记录单)交由销售小组经手验收签字,对收款账目的记录(货款清单/二次收货),销售小组每月与客户各行进行核对并作为对账的主要依据进行核对。	——	银行转账	《水产品销售清单》、《水产品销售记录单》、银行转账凭证
本水产品销售记录单由销售小组会计将单据(水产品销售记录单)上传财务系统。	——	——	《水产品销售清单》、《水产品销售记录单》、会计记账凭证

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收入和成本数据均严格按照公司会计制度执行,不存在会计入账与相关票据凭证不符的情况。

(3)2019年前五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历史交易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基本情况
李学友	甲鱼销售	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湖南岳阳县水产品购销
广州市市场	销售蔬菜	广州市东山区农产品经销部
重庆市市场	销售蔬菜	重庆市长寿区农产品经销部
李季华	销售、白蘑菇等水产品购销	湖南省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湖南为水产购销
陈明明	销售、白蘑菇等水产品购销	湖南省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湖南为水产购销

备注:广州市市场是指广州市海珠区环珠水产品交易市场,重庆市市场指重庆市永川区水产品交易市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客户			
陈季华	5,796.60	2,000	0.00
广州市市场	4,091.25	2,456.19	3,796.06
重庆市市场	3,190.35	3,328.41	2,423.17
李季华	3,000.53	2,280.02	2,230.66
陈明明	2,627.69	3,400.00	4,263.78
毛利润	18,768.92	10,544.62	12,733.87

(4)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历史交易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基本情况
李学友	甲鱼销售	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湖南岳阳县水产品购销
陈明明	销售、白蘑菇等水产品购销	湖南省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湖南为水产购销,购销
新嘉利源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甲鱼饲料	主要经营湖南为水产饲料生产、销售
周云山	甲鱼销售	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湖南为水产品购销、销售
李季华	甲鱼销售	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湖南为水产品购销、销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供应商			
李学友	3,317.91	6,488.36	2,378.55
陈明明	2,615.68	1,527.17	1,894.10
新嘉利源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486.11	1,810.38	923.85
周云山	2,208.27	709.69	218.91
李季华	2,176.75	1,688.62	1,420.92
毛利润	12,300.32	11,294.81	6,942.03